

加强法治建设 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编者按：在2024年全国两会期间，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针对经济发展中存在的问题积极建言献策。本报围绕知识产权保护、品牌影响力提升、企业合规体系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打造等法律相关话题，选取并展示代表委员们的精彩观点。

知识产权赋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

■ 本报记者 张伟伦

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经过40多年发展已取得重要成就，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明显提升。不过相较于跨国公司和大型央企，广大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在运用知识产权提升自身竞争力水平方面，能力仍有待增强。今年两会期间，有代表委员关注这类群体，并表示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在创新创业和高价值专利培育等方面具有比较优势，但受限于资金、人才、管理和维权等因素，他们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面临不少挑战，需要各方支持和政策引导。

助力民企知识产权保护

全国人大代表、赞皇县雪芹棉产品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崔雪琴建议相关部门设置民营企业知识产权维护服务中心。

崔雪琴也是河北省赞皇县原村土布专业合作社的创办人。为提升品牌价值，她为合作社注册了“原村”牌商标。在基层的管理实践中，她总结了目前中小民企在知识产权领域面临的共性问题：一是注重短期效益而忽视长远发展，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二是普遍缺乏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或预案，主要表现在权利人发现侵权产品，却无法及时获知产品的来源，即使发现侵权也无法应对；三是受

限于经营成本，面对侵权行为难以招架，也面临取证难的问题。

“面对这些挑战，既需要企业加强自身能力和意识，也需要相关职能部门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崔雪琴建议，设置民营企业知识产权维护服务中心，一方面要指导民营企业建立和完善专利布局，提高企业的竞争力和创新能力，另一方面也能帮助企业实现知识产权的保护和运用，对侵权行为进行打击，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培育高价值专利

在全国政协委员、四川大学副校长褚良银看来，中小企业作为我国经济的主体，是科技和经济紧密结合的重要力量，在创新领域活跃，也是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不可或缺的力量。

将知识产权服务贯通经济发展的每一根毛细血管，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也有利于高价值专利的挖掘和培育。在调研中，褚良银发现，我国中小企业在高价值专利培育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缺乏专利规划、对高价值专利布局不足、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不完善、高价值专利培育缺乏政策和服务环境等。

对此，褚良银建议，一方面要大力提升中

小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加强高价值专利源头供给。比如，政府部门可以出台相关激励政策，鼓励中小企业加大对核心技术研发的投入，确保研发工作高效开展，提高研发效率和质量，促进高价值技术成果的产生；政府部门也要发挥集聚创新资源的作用，如鼓励组建知识产权联盟，引导开展订单式研发和投放式创新。与此同时，建立以中小企业为主导的产学研合作，比如中小企业要加强对高校科研院所创新成果的引进、消化吸收，共同研发新技术新产品，让中小企业快速获益成长。

另一方面，积极引导中小企业推进实施专利布局，形成高价值专利组合。这包括制定专利申请和保护策略，核心产品技术在研发阶段，就要开始专利布局，形成“1+N”的专利组合；引导中小企业开展专利导航，开展海外专利布局，让专利先“走出去”等。

褚良银表示，建立健全高价值专利管理、运营和转化全过程体系，有利于助力中小企业提升专利价值。这其中要加强多方联动，并在专利运营和转化过程中，注重市场需求和产业发展趋势，推动企业之间、企业与高校及科研院所之间的产学研深度融合。与此同时，还要注重专利运营的风险管理和评估，确保专利运营的安全性和可持续性。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1个部门近日联合印发的《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提出，到2025年，中国标准智能汽车的技术创新、产业生态、基础设施、法规标准、产品监管和网络安全体系基本形成。实现有条件自动驾驶的智能汽车达到规模化生产。而相关法律法规，正是加速汽车产业转型升级，护航智慧驾驶飞速发展的重要基础。

“建议明确智能驾驶法律责任认定，实现法律层面的突破，推动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广汽集团总经理冯兴亚提交了关于修订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条款、明确智能驾驶法律责任的议案，呼吁从立法层面加快推动智能汽车高质量发展。

冯兴亚表示，当前，智能网联汽车已成为全球汽车产业发展的战略方向和制高点，是推动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突破口。智能驾驶汽车试点上路工作已在2023年11月拉开帷幕，正式上路前迫切需要解决事故责任如何认定及承担的问题。

对此，冯兴亚建议修订《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条、第七十六条，增加机器驾驶人定义、责任承担划分等内容，先实现智能驾驶法律层面依据从无到有、从0到1的突破，并建议加快研究建立更加完善的智能驾驶专门法律。

作为新能源车的核心零部件，动力电池的发展水平关乎汽车产业电动化转型的进程。然而动力电池现行标准仍存在互相冲突、标准化程度不足等问题，导致研发成本增加、产业链协同困难、资源浪费以及国际市场竞争力下降。针对充换电补能标准不统一、全固态电池标准缺失等问题，冯兴亚提出了统一大功率充电标准及换电标准、探索建立全固态电池标准体系等建议。

此外，智能汽车时代的到来，让汽车行业从“硬件主导”到“软件定义”逐步转型，汽车产品对于用户而言已不再是简单的出行工具，而是全新的智能空间。这种变迁，使得智能网联汽车的数据安全保护成为业界高度重视的领域。

全国人大代表、长安汽车党委书记、董事长朱华荣指出，中国已成为世界最大的汽车生产国和销售市场，伴生海量中国驾驶场景及用户数据，对车辆被动安全、智驾安全、信息安全领域提出更多挑战。在智能网联汽车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数据，产权需要个人信息保护、数据要素市场化与国家安全三者达成平衡。

在朱华荣看来，截至目前，国家出台了《汽车数据安全若干规定（试行）》《个人信息保护法》《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对个人信息保护与数据产权确立了部分概括性规定。但这些法规未明确整车厂对匿名化后数据可否使用，也未对汽车数据中非个人信息的范围和权属进行明确，既不利于个人信息的保护，也不利于车企对相关数据进行合法充分的处理和使用，直接影响到技术和汽车产业发展的提质增效。

对此，朱华荣建议，一是明确汽车数据中个人信息的界限。车辆自身及零部件工况类数据、道路、天气等与外部环境有关的数据，无法识别到具体个人，应不属于个人信息的范畴；而车控类数据及应用服务类数据中的不同数据与个人的关联性存在很大差异，需要从立法层面进一步予以明确。

二是细化汽车数据产权规定，进一步在汽车行业落实《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规定的“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三权分置的数据产权规则，促进数据资源化、资产化、资本化。

用法律守护智慧驾驶未来

■ 本报记者 钱颜

强化品牌保护 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 本报记者 钱颜

两会期间，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内蒙古鄂尔多斯控股集团总裁王臻向记者表示，品牌建设打造质量强国的一个关键点。面对商标侵权多发且维权难的实际情况，建议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为中国品牌、中国名牌的持续成长创造激励创新、公平竞争的法治理环境。

王臻介绍说，可从以下五方面着手改进。一是加大对商标侵权、侵犯商业秘密等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完善品牌维权的争端解决机制，加大互联网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力度，通过引入平台评价机制，完善平台治理、加重平台的审核责任；二是完善知识产权注册审查制度，对申请注册在先的商标类知识产权予以严格保护，并鼓励中国驰名商标进行同一商标的多元产业扩张应用，放大名牌效应；三是加强对商标类广告语的保护，明确其保护范围和侵权行为的认定标准，确保品牌持有者能够维护自己

的合法权益；四是加大对商标淡化的监督和打击力度，全面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严厉制裁严重侵权行为，让故意侵权者付出更大代价；五是发挥专业协会的作用，尤其是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能够组织、领导、落实行业自律行为，在协会层面建立争议调解机制。

围绕加强商标、字号保护，促进知名品牌培育和商品服务贸易发展，全国政协常委、浙江省工商联主席、正泰集团董事长南存辉表示，要强化商标字号联合保护，推动品牌强国建设。建立健全商标字号联合保护制度，尤其是针对驰名商标和知名字号建立数据库动态更新和共享制度，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的联合监管。将驰名商标注册为企业名称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审查，要求其提供相关权利证明，未提供权利证明的，不予登记核准。

已将驰名商标注册为企业名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职权或应权利人请求要

求侵权人变更企业名称；将知名字号注册为商标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加强审查，要求其提供相应权利证明，未提供权利证明的，不予核准注册。

更要打击商标恶意撤销无效行为，降低权利人负担。出台相关制度打击商标恶意撤销无效行为，包括在审查程序中建立驰名商标或商标使用白名单制度，对于五年内认定驰名商标或三年内有过撤销维持有效记录的商标，应由申请人进行举证初步证明该商标不存在使用行为，否则予以驳回；对曾被申请无效维持有效记录的商标，简化无效答辩程序，切实减轻权利人举证责任及负担。

建立恶意撤销、无效申请人及代理机构惩戒机制。多次恶意撤销、无效的，在一定时间和一定范围内限制其相关行为，并由恶意撤销无效申请人承担权利人应对撤销和无效的费用。

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应合规先行

■ 本报记者 张伟伦

今年两会期间，全国政协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监事长吕红兵提交的一份建立健全上市公司证券合规制度的提案受到法律界人士的广泛关注。他建议，借鉴检察机关正在推行的“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尝试在证券监管领域实行上市公司合规不处罚、从轻处罚制度，进而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1月31日，境内股票市场共有上市公司5358家，其中沪、深、北证券交易所分别有2268家、2847家和243家。按股份类型统计，仅发A股的公司有5125家，仅发B股的公司有11家，而发A+B、A+H等多类型股份的公司有222家。

吕红兵在提案中表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资本市场永恒主题，如何从“治乱”转向更深层次的“提质”，加强公司合规运营尤为重要。他透露，2023年全年，沪深交易所共有159家公司（含实控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关键少

数”（下同）收到立案告知书，其中5家公司全年被立案2次，3家上市公司全年被立案3次，总的立案数量为168家次，整体数量约为前年同期的1.35倍。

我国资本市场合规管理已有多年实践经验。2007年，证监会选取7家证券公司启动合规管理试点。2017年6月，《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和《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发布，标志着证券业合规管理体系逐步健全。对此，吕红兵表示，实行合规管理十多年来，尽管证券市场行情起伏，但券商经营总体平稳，再也没有出现过大的系统性合规风险，刚性合规管理为证券行业的行稳致远上上了一道“保险”。

吕红兵建议，加强上市公司合规运营，可以从三方面入手：一是将证券合规管理明确为上市公司的“规定动作”，即法定义务。对于上

市公司来说，证券合规是最普遍、最突出的合规内容，主要包括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股份增持、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

二是建立证券监管合规不处罚制度。检察机关目前正在推行的“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值得借鉴，该制度既给涉案企业以深刻警醒和教育，防范今后可能再发生违法犯罪行为，也减少了企业破产、劳动者失业的风险，有助于稳定经济、保障民生。如果今后监管部门尝试在证券监管领域实行上市公司合规不处罚、从轻处罚制度，也可以助力实现由“监管驱动”向“内在驱动”的合规理念的转变。

三是大力开展合规文化建设。上市公司证券合规从“法定义务”到“内心敬畏”再到“行为自觉”，需要法德兼修，在上市公司层面大力开展“我要合规”的合规文化建设，属当务之急，应常抓不懈。